



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ENGHE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北京商界 B 段 6 层
6th Floor, Section B, Beijing Business Center, No.56 Dongxinglong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62, P.R.China 电话 (Tel): +86 010-5368 8222

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诉

**原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 诉原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腾禾〔意〕字第 06—019 号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讯众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依法接受讯众公司的委托，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中院”）受理的（2025）京 04 民初 61 号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诉被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	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法规和规章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国	指中国大陆地区
贵公司、讯众公司	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亚康万炜公司	指北京亚康万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亚康环宇公司	指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云汐公司	指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	指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称
北京腾禾、本所	指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
诉讼案件、本案	指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京04民初61号原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京0115民初5556号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另案、关联案件	指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5）京0105民初9335号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基础交易关系	指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和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企业报送并公示年报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网址为： https://shiming.gsxt.gov.cn
《采购合同》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	指本案涉及的编号为：2024-XZ-XS-0003-YJ、2024-XZ-XS-0004-YJ、2024-XZ-CG-0010-YJ和2024-XZ-CG-0011-YJ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总计8份合同的整体或

	部分。
四中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为免歧义，本法律意见书中未作释义的词语可依照词语的通常含义理解。

二、前提及免责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及假设：

1. 贵公司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等文件；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案有关的所有文件、相关资料及口头证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单方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即时通讯软件沟通记录、录音文件等），以及各方在所有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且满足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原件、真实性、完整性的举证要求；足以影响本所作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贵公司认可贵公司或任何人未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进行伪造、变造、篡改。

2. 相关当事人在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贵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本与实际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3. 本所仅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形式审查，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本所没有对诉讼案件各当事人、专业机构及其他事项开展任何其他独立调查。贵公司理解并知悉本所可采用的核查手段存在局限性，且需要相关主体的配合。在无法得到相关主体支持的情况下，本所基于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仅就贵公司拟评估诉讼案件胜诉或败诉可能性及其中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机构或者其他主体核查、审定的有关审计结论、信用级别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等非相关问题发表专业意见。对于贵公司所涉及与本专项法律服务无关的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案件材料文件中某些文件、证据和事实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文件、证据和事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讯众公司分析诉讼案件胜诉或败诉可能性之目的而出具。本所同意讯众公司及其保荐人、承销商可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及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意见及结论，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产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任何人或任何主体、机构的法律建议或投资建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仅限于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不

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本案胜诉或败诉可能性之预测，是基于贵公司提供的现有文件资料的阶段性法律意见参考，不代表本所律师对本案裁判结果作出明示或默示的承诺，亦不代表在本案基本案情发生改变时（包括但不限于本案发生新事实、各方提交新证据或对遗漏证据进行补充提交、司法实务中出现不同于本法律意见书的指导案例等情况）本所的最终意见，最终裁判结果应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所作出之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案基础事实概述

根据讯众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自行查询的事项，本所就本诉讼案件的基础交易关系梳理如下事实：

1. 亚康万炜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是一家以产品和服务能力覆盖全球主要数据中心的算力基础设施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亚康环宇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7日，系北京亚康万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云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3. 讯众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基于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和政府提供全面的通信服务和城市运营数字化方案。

4. 2023年12月，云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讯众公司业务负责人接洽，就讯众公司做为亚康环宇公司向云汐公司采购算力模组产品买卖合同的中间渠道事项进行商讨。

5. 2023年12月27日，讯众公司业务与亚康环宇公司在讯众公司办公场所就本案交易有过一次当面沟通。

6. 2024年1月16日，亚康环宇公司与讯众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24-XZ-XS-0003-YJ和2024-XZ-XS-0004-YJ的《采购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亚康环宇公司向讯众公司分别采购20组算力模组产品和30组算力模组产品。后，双方通过相应的《补充协议》将2024-XZ-CG-0010-YJ《采购合同》和2024-XZ-CG-0011-YJ《采购合同》项下算力模组产品的含税单价调整为2,180,000元，含税总价相应调整。根据协议约定，讯众公司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前交付

算力模组产品。

7. 同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讯众公司与云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4-XZ-CG-0010-YJ 和 2024-XZ-CG-0011-YJ 的《采购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讯众公司向云汐公司分别采购 20 组算力模组产品和 30 组算力模组产品。后，双方通过相应的《补充协议》将 2024-XZ-CG-0010-YJ《采购合同》和 2024-XZ-CG-0011-YJ《采购合同》项下算力模组产品的含税单价调整为 2,080,000 元，含税总价相应调整。根据协议约定，云汐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算力模组产品。

8. 2024 年 1 月 31 日，亚康环宇公司向讯众公司支付 5,450 万元合同预付款，讯众公司在收到亚康环宇公司合同预付款后向云汐公司支付 5,408 万元合同预付款，差额为 42 万元。

9. 自首次接洽至 2025 年 2 月 7 日，讯众公司业务负责人与云汐公司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电话和会议等形式就合同签订、算力模组产品的交付情况，不断催告云汐公司及时供货，云汐公司以正常交付中、前往库房验货、产品尚在运输途中、等理由不断拖延交付时间。

10.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讯众公司业务与亚康环宇公司销售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和电话就算力模组产品的交付情况进行过多次沟通。值得注意的是：在亚康环宇公司与讯众公司的即时通讯软件（微信）2024 年 9 月 27 日的沟通记录中可见，亚康环宇公司表示其与云汐公司就采购本案标的物算力模组产品存在联系沟通。

11. 截至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云汐公司未交付任何算力模组产品。

二、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一）（2025）京 0115 民初 5556 号案 / （2025）京 04 民初

专业 · 务实 · 高效

倾尽所能，做客户信赖的卓越律所！ www.tenghelaw.com

第 9 页 共 19 页

本文件系严肃法律文件，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交，也不能在任何情况下作为证据，或为其他目的而在任何公开文件中节录或引用。无关第三人非经本所律师允许获得本文件，请立即销毁。

61 号案

2025 年，亚康环宇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返还已支付合同款和支付违约金为由起诉讯众公司。亚康环宇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1. 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全部原告已支付的货款 5,450 万元给原告；并按照《采购合同》第九条第 9.2 项规定，支付批次货款总金额 10% 违约金 1,090 万元。上述合计 6,540 万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并支付原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实际发生费用给原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2025)京 0115 民初 5556 号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讯众公司答辩意见认为：1. 本案真实交易主体为亚康公司和云汐公司，答辩人并非真实交易主体，仅为中间环节；2. 答辩人与亚康公司、云汐公司之间的合同基于虚假意思表示，应属无效；3. 亚康公司与云汐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答辩人合法权益；4. 资金流向明确答辩人仅为中间环节，云汐公司应直接向亚康公司返还货款；5. 答辩人不应承担还款义务；6. 本案涉嫌合同诈骗犯罪建议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在本案中，经讯众公司书面请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 0115 民初 5556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部分涉外案件管辖的通知》：（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应由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1）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本案中亚康公司向讯众公司购买算力模组，属于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情形，本案标的额为 5450 万元，依照上述规定本院不具有管辖权，应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最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5 年 5 月 20 日，四中院受理了原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 年 5 月 23 日，四中院向讯众公司送达（2025）京 04 民初 61 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四中院尚未向讯众公司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送达开庭传票。

三、关联案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讯众公司以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应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要求，讯众公司按照如下标的的不同将案件拆分成两案起诉（以下简称“两案”）：

1. 案件 1 标的：2024—XZ—XS—0003—YJ《采购合同》和 2024—XZ—CG—0010—YJ《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2. 案件 2 标的：2024—XZ—XS—0004—YJ《采购合同》和 2024—XZ—CG—0011—YJ《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4月23日分别向讯众公司送达了(2025)京0105民初9335号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的《诉讼服务告知书》和《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四、本案胜诉或败诉可能性的法律分析

(一) 追加云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对审理本案有积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被追加的第三人云汐公司与亚康环宇公司共同促成讯众公司在本案基础交易关系中担任中间人，且讯众公司无法向亚康环宇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正是因为云汐公司无法采购本案标的物算力模组产品。讯众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案件材料中有多个聊天记录截屏可以初步推断本案基础交易关系实际为亚康环宇公司向云汐公司采购标的物。因此，云汐公司与亚康环宇公司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是本案争议焦点之一。

本所认为：云汐公司与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在主体事实上有关联，如果不追加云汐公司为第三人，案件事实难以查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申请追加云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有利于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这一裁定对案件的审理和最终或作出有利于讯众公司的裁判具有积极意义。

(二) 本案所涉基础交易文件或基于虚假意思表示作出。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

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在项目交付过程中，讯众公司业务负责人多次询问云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进展，其多次回复需要和亚康环宇公司的代表进行沟通。

结合三方的合同文本内容、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和额度，本所认为：亚康环宇公司与讯众公司以及讯众公司与云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显示，讯众公司并非交易的一方当事人，并不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因此，四中院在本案证据链条比较清晰的情况下有较大可能认定亚康环宇公司向讯众公司采购，以及云汐公司向讯众公司采购的意思表示为虚假意思表示，进而认定本案真实的交易主体为亚康环宇公司和云汐公司，讯众公司仅为中间渠道。

（三） 本案或涉及亚康环宇公司与云汐公司的恶意串通。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023年12月22日，在讯众公司项目负责人和云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聊天记录中，云汐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讯众公司项目负责人表示他与亚康集团“从上到下”非常熟悉。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26日，讯众公司、云汐公司与亚康环宇公司销售负责人的多段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群聊沟通记录截图可以基本可以体现：亚康环宇公司与云汐公司主导了本案涉及的基础交易，亚康环宇公司与云汐公司就采购算力模组产品事项进行深度接触和沟通，进一步佐证了两组合同的安排并非基于真实意思，而是云汐公司与亚康环宇公司恶意串通的结果，讯众公司并非真

实合同当事人。

本所认为：如四中院依据本案证据材料及《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认定本案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那么人民法院有较大可能将涉及的三方民事法律行为认定为无效，则本案涉及的三方主体之间签订的编号为2024-XZ-XS-0003-YJ、2024-XZ-XS-0004-YJ、2024-XZ-CG-0010-YJ和2024-XZ-CG-0011-YJ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均为无效合同。

（四）四中院支持亚康环宇公司的诉请存在较大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亚康环宇公司和云汐公司具有主观恶意，存在过错。

本所认为：四中院有较大可能性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或《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认定本案涉及的三方主体之间签订的编号为：2024-XZ-XS-0003-YJ、2024-XZ-XS-0004-YJ、2024-XZ-CG-0010-YJ和2024-XZ-CG-0011-YJ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为无效合同，进而依法认定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实质为亚康环宇公司向云汐公司采购算力模组产品，讯众公司仅提供中间渠道服务。如此，则亚康环宇公司通过讯众公司向云汐公司支付的5,408万元合同预付款不应当由讯众公司一方承担退还责任，同时考虑到亚康环宇公司和云汐公司存在主要过错，

其关于由讯众公司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承担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较低概率能得到四中院的支持。

（五）本案败诉风险及败诉后人民法院对违约诉请的处理。

若四中院不以基本事实穿透处理两组合同，按照外观主义和合同相对性的逻辑认定两组合同的法律效力，则讯众公司存在败诉可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并作出裁判。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见亚康环宇公司在本案起诉状和已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中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存在 1090 万元的实际损失。

本所认为：如认定合同有效，以违约的思路来裁判讯众公司的法律责任，则应当首先认定亚康环宇的损失，而本案难以证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采购合同》项下违约责任部分关于“10%的违约金”“每日支付总价款 0.1%的违约金”均属于显著

约定过高的情况，可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故在违约责任方面，讯众公司或仅存在承担资金占用损失的风险，结合相关实务案例，资金占用类损失的标准通常以1倍LPR为限。考虑到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或认定亚康环宇公司对“损失”存在主要过错，以及案件涉及不可抗力因素，不排除对违约责任作出进一步调整的安排，即以1倍LPR为损失基数，按照1倍LPR的30%来认定讯众公司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讯众公司另案起诉云汐公司和亚康环宇公司，诉讼结果或与本案一致。

讯众公司在关联案件中的主张为：1. 本案涉及的三方主体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为无效合同；2. 亚康环宇公司和云汐公司应当赔偿讯众公司经济损失；3. 云汐公司因签发空头支票、签发与其银行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向讯众公司支付赔偿金108.16万元，亚康环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两案与本案的事实完全一致，该两案诉讼请求和本案中讯众公司答辩理由基本一致该两案和本案实质是基于同一诉讼标的提起，因此该两案胜诉或败诉可能性与本案分析结果一致。

（七）小结

结合讯众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案件全部文件材料及陈述，本案基础交易关系并不满足合法合规要求或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从司法实践角度来看，尽管存在机械司法或侧重形式要件、外观主义的实务裁判习惯，进而导致案涉合同有被认定合法有效的潜在风险，但如果证据链充分，足以较高程度还原案件事实，

则虚假意思表示或恶意串通的情形应当得到人民法院的审理查明。从合同效力角度出发，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则存在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或《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竞合问题。因此，本所认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有较大可能性依据上述法律规范之一认定本案涉及的《采购合同》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无效。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本案较小概率存在承担违约金或损失的问题，原告亚康环宇公司的诉讼请求大概率不会得到支持。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就贵公司应诉原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本所认为：

一、本案三方主体间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4-XZ-XS-0003-YJ、2024-XZ-XS-0004-YJ、2024-XZ-CG-0010-YJ 和 2024-XZ-CG-0011-YJ 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有较大可能性因虚假意思表示或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本案较小概率出现承担违约金或损失的问题。

二、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有较大概率不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支持。

以上意见，谨供参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诉原告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云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1. 王 松，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810045045

2. 余若蓁，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151410182

北京腾禾律师事务所

王松
余若蓁



王 松 余若蓁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